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谢金明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大会介绍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2、董事长谢金明先生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董事、总工程师杨红文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报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郭继宝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金 彪
3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发言
- 2、主持人提名计票人、监票人人选，并举手表决通过
- 3、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四、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五、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法律意见和决议

- 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2、公司董事杨红文先生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七、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应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二、本公司证券与法务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

理。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表决议案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候选人，并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议案一：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02.1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42.33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00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22.3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东农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颍东农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1727166600000052），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

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 9,443.80 万元划转至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1055519200076971），四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9,443.80	4,759.27
合计	9,443.80	4,759.27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59.2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977.22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61.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	1311055519200076971	1,661.7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定期存款）	1311055519200076971	4,000.00
合计			5,661.75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9,443.8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区域运营中心、营销展示中心、线上直播平台、营销网点建设及营销信息化建设等，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59.27 万元。

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四、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661.7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

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和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靳健先生、谢金明先生，曾申平先生，阳红霞女士，杨红文先生，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选举靳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曾申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阳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靳健先生**：1973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财政工作。2020年8月起历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市经信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谢金明先生**：1974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6月至今历任界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太和县委副书记，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曾申平先生**：1973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加入华润雪花啤酒（安徽）区域公司。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华润雪花啤酒（安徽）区域公司品牌中心经理、信息中心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市场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间：2018.04--2020.04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4、**阳红霞女士**：1978年9月生，会计学学士及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4年加入华润集团。于2023年至2025年9月担任华润万家（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期间曾先后分别担任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曾任职于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担任区域财务部及行政部多个重要职务。现任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5、**杨红文先生**：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生物系，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白酒评委，先后任安徽种子酒总厂技术员、全质办主任，质量

副厂长，2001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6、金彪先生：1973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安徽金种子集团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社会责任部部长、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吕本富先生、刘志迎先生、杨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杨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吕本富先生：1965年10月生，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经济专家。2000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6年至2012年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13年至今任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学术和社会兼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工信部经专委委员、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会长、信息社会50人论坛成员、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成员。国内电视节目的财经评论嘉宾，参与央视《对话》和《财经评论》近100期的节目策划和评论。主要研究领域：数字经济和网络空间战略、创新创业管理、管理智慧与谋略。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参与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面上项目5项；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00多篇出版专业图书3部；与知名企业（百度、字节跳动、美团等）有多种合作项目；撰写政策研究报告并获得重要批示。

2、刘志迎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省级研究生教学名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区域科技创新综合智库）和EMBA中心主任、国际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发展战略研究会会长、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等。出版《产业链视角的中国自主创新道路》《供给侧改革》《合肥有模式吗》《技术学原理》等著作和教材30余部，在《R&D Management》《Technovation》《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中国软科学》《科学学研究》《经济学动态》《新华文摘（转载）》等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和后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多项。曾获中国发展研究奖一等奖、Emerald 2019年度杰出学者奖、安徽省科技进步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多项，全国百优案例10余项。

3、杨婧女士：1983年4月生，民革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内部审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入选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

年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专注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实务近二十年，曾为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德州及榆林审计局等政府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深度参与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国家电网、华能、大唐、中核、中国移动、交通银行等众多大型央企集团的咨询项目，覆盖能源、化工、金融、通信等关键行业；入选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多家大型央企的专家库。近年来，先后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当代财经》等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3部，教材1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1项,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公关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审计署重点课题等项目。